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2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2371885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国胜	吕庆荣	
办公地址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电子信箱	wanguosheng0731@163.com	luqinrong030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经过近几年的钢结构产能的快速提升、管理效率的提高，公司主营业务已经逐步固化为钢结构制造销售、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绿色建材生产销售等五大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物、公租房、住宅小区、商业中心、大型场馆、工业厂房、航站楼、桥梁、锅炉钢架等领域，为国家大力提倡的节能环保的绿色建筑，可以有效地减少资源消耗、减少用工人数、减少建筑扬尘及提高建筑材料的循环利用等，并可有效地缓解钢铁产能过剩。

公司经营的业务模式得到固化和发展：一、继续专注于钢结构的高端制造：钢结构制造业务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加工基地多、产能大、快速交货能力强、成本控制好等核心优势，对技术要求高、制造难度大、工期要求紧的加工类订单具备比较

强的竞争优势及议价能力,比如2019年承接的雄安高铁站(二标段)项目、济南超算中心科技园项目、浙江石油化工项目等,这类业务有周期短、回款快、毛利率较高等特点。本报告期钢结构产量达到187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29.88%。二、协同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的总承包业务:随着国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政策的深入,技术领先的公司“高层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得到政府相关部门及市场的认可,潜在的市场规模大、技术含量高、回款有保障、利润相对稳定,成为公司大力发展的新兴业务,相继签订了凤栖苑二期项目、阜阳市颍泉区棚户区改造抱龙安置区产业化工程(二期)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项目、浙南科技城学校建设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重大项目。三、建材制造业务稳步发展。四、继续加强智能立体车库的研发及技术储备,鉴于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公司报告期内的钢结构分包及立体车库业务量有所下降。

公司自创建以来一直致力于管理上的变革创新,致力于提高管理效率、技术创新能力以及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上的竞争力,推进卓越工程,倡导一流主义、优化研发、制造、营销、施工、服务的每一个环节,并通过建立学习型组织,完善管理体系,提高经营质量,不断打造钢结构绿色建筑的强势品牌。

放眼未来,鸿路的发展目标是:一、不断巩固公司在钢结构制造方面的成本及规模优势,不断丰富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的关联产品,提高协同效应,增加利润来源。二、不断加大公司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力度,不断创新并完善“装配式高层钢结构住宅成套技术”、“装配式低层住宅集成技术”,并利用领先技术优势抢占市场,为公司持续发展增加动力。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一个最具备竞争力的生产研发基地,成为最值得信赖的最具竞争力钢结构及相关配套产品供应商,成为最优秀的装配式钢结构住宅与定制化洋房整体服务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0,754,918,386.38	7,874,493,865.17	36.58%	5,032,855,20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116,424.70	416,055,136.10	34.39%	209,513,27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653,352.78	252,246,799.66	80.64%	107,669,56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127,240.95	1,577,876,860.68	-44.79%	190,628,80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79	35.44%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79	35.44%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6%	9.85%	2.11%	5.33%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12,752,502,108.24	10,420,602,443.31	22.38%	8,526,818,06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8,020,823.05	4,423,420,500.86	11.63%	4,030,059,848.3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33,381,479.66	2,645,593,728.70	2,861,975,969.66	3,113,967,20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85,682.41	101,733,965.46	168,443,967.48	221,052,80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416,688.79	58,313,359.37	156,191,716.56	181,731,58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66,666.24	271,764,384.61	107,432,413.73	340,463,776.3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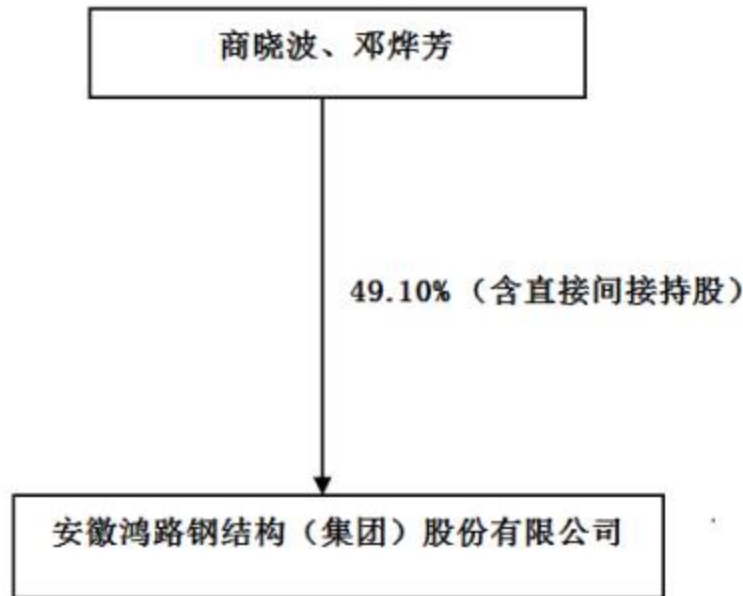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37.46%	196,205,972	147,154,479	质押	63,900,000	
邓焯芳	境内自然人	10.95%	57,367,2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1%	15,224,14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1%	14,207,304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1.72%	9,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其他	1.36%	7,139,37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5,755,993				
邓滨锋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商晓飞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0.98%	5,14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和邓焯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滨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焯芳的弟弟；股东商晓飞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总体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6.58%、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98.98%、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6.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4.39%。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建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及管理效率的提高。

2019年新签合同总共约为149.4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62%。其中工程订单为11.36亿元，材料订单为138.05亿元。

2019年，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为减少企业经营风险，促进企业稳健发展，积累沉淀后续发展动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经营措施及技术上研发创新。具体措施如下：

1. 专注于钢结构的高端制造：对技术要求高、制造难度大、工期要求紧的加工制造类订单具备比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议价能力。

(1) 通过不断提高产能，增强公司工期要求特别紧的大订单履约能力

自2016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合理布局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年产能约240余万吨，产量达到187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29.88%。

(2) 加大研发投入，通过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及成本竞争能力。

今年来公司继续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研发投入303,585,750.13元，引进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自动翻转机、全自动双弧双丝埋弧焊生产线、全自动剪切配送生产线、镀锌生产线等设备及相关工艺技术，加快了对钢结构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并成功研发了国内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方管柱生产线、十字柱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设备。

(3)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通过完善各部门制度、流程以及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对各基地的深度管控能力。

公司对所有生产基地都实行了重度垂直的管理体系，增强了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能更好地发挥集团技术、商务营销、招标采购、生产及工程管理等能力。

2、聚焦装配式建筑总承包业务：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为国家大力推广的新兴产业，市场容量大，技术要求高，竞争对手

少，是公司大力发展的新型业务。

报告期内签订了阜阳市颍泉区棚户区改造抱龙安置区产业化工程（二期）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项目、浙南科技城学校建设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等多个重大项目。

3、不断完善采购管理体系、提高企业成本竞争能力

（1）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通过电子竞标平台及现场竞标招标等方式使采购工作做到公开、公平、简化流程，同时大量地降低供应商垫资额，提高公司信誉度，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产品价格竞争力。

（2）加强采购价格预测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与钢厂良好的关系，钢厂排单的统计分析、钢材成本组成分析以及运营规律，适时进行大宗采购。

（3）加强采购平台的建设，提高公司采购效率

不断优化、推广电子采购竞价平台和微信公众号鸿路采购物流中心，扩大供应商范围和提高供应商关注度，降低采购成本。

4、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增加动力

（1）装配式高层钢结构住宅成套技术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已经签订的工程合同达到200多万平方米。

（2）高端智能车库存取技术及住宅分层停车技术进入推广应用阶段。

（3）装配式低层钢结构住宅技术：已逐步得到推广应用。

（二）、2019年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产量达到187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29.88%。承接了浙江石化、雄安高铁站（二标段）项目、济南超算中心科技园项目、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扩建项目等重大工程的制作任务。

2、承建一批采用公司高层装配式钢结构技术体系的总承包工程项目，如阜阳市颍泉区棚户区改造抱龙安置区产业化工程（二期）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总承包项目、浙南科技城学校建设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等多个重大项目正在有序的进展中；

3、积极回馈股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形象：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3,718,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8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4,516,102.51元。（详见公告编号：2019-055）

4、报告期内，新设立了安徽鸿路油漆有限公司、安徽鸿路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鸿路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蚌埠金鸿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全资子公司。

5、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18年至2020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详见公告编号：2019-005）

6、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所做出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焯芳女士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已完成。（详见公告编号：2019-058）

7、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19年至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详见公告编号：2019-096）

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承诺自2019年11月06日起至2020年05月05日增持公司股票860万元至1140万元。（详见公告编号：2019-087）

9、2019年，公司获得了“2018年度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诚信企业”、“2018年度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双百企业”、“2018年度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五十强企业”、“湖北省法治建设示范企业”；报告期内，获得各类知识产权授权26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充分肯定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所做的工作，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也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建筑轻钢结构	2,359,071,133.87	2,123,781,602.32	9.97%	31.67%	31.73%	-0.04%
设备钢结构	1,387,384,471.84	1,209,660,521.00	12.81%	38.30%	38.86%	-0.35%

建筑重钢结构	2,882,318,127.55	2,540,158,142.63	11.87%	27.06%	28.84%	-1.21%
桥梁钢结构	548,500,837.71	486,026,592.29	11.39%	65.49%	68.59%	-1.63%
空间钢结构	838,883,634.14	738,637,039.86	11.95%	87.19%	87.52%	-0.15%
智能、机械车库	48,805,299.50	39,452,047.85	19.16%	-43.26%	-37.58%	-7.36%
装配式建筑	1,825,353,405.75	1,586,943,997.42	13.06%	37.90%	37.87%	0.02%
围护产品	311,912,106.15	262,555,237.06	15.82%	107.65%	118.68%	-4.25%
其他收入	552,689,369.87	239,702,666.92	56.63%	17.17%	38.45%	-6.6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4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长丰县鸿诺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新设立了蚌埠金鸿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肥鸿宇钢结构有限公司、湖北鸿丰商贸有限公司、安徽鸿路油漆有限公司、安徽鸿路焊接材料有限公司、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保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鑫鸿钢结构有限公司、涡阳县鸿星钢结构有限公司、涡阳县鸿飞钢结构有限公司、涡阳鸿路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涡阳鸿大建材有限公司、安徽鸿路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安徽鸿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黄冈市鸿博钢结构有限公司、黄冈市鸿骏钢结构有限公司、黄冈市鸿祥钢结构有限公司、黄冈市鸿裕钢结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十八家纳入合并范围内。其他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